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063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0014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4月27日召開「110年度第3次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之更正會議記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4月20日府都建照字第1100097426號開會通知單及110年5月27日府都建照字第1100131914號函辦理。
- 二、因旨揭會議記錄案由二公會建議內容有誤，爰更正該會議記錄。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副本：本府民政局、本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均含附件)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sup>i</sup>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0 年第 3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

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14 時 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邱處長英哲 盧副總工程司廷仲 代

記錄：簡世賓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

### 壹、主席致詞

### 貳、提案內容：

#### 【案由一】

有關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372-3地號，基地面積在350平方公尺以下，因基地地形特殊狹小，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提請討論。

(提案人：傅啟峯建築師事務所)

#### 一、說明：

- (一) 本案基地面積為 349.96 平方公尺，小於 350 平方公尺，且基地面寬 7.77 公尺，位於「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依據都市設計準則，應設置一戶一車位及機車位，本案 9 戶共設置 9 輛地下室倉儲式機械法定停車及 9 輛平面式法定機車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第 3 項，本案基地地形特殊狹小，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確有困難(詳附件一)。
- (二) 另查 107 年 5 月 9 日「107 年第 2 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案由十說明第 4 項，該次決議亦因基地特殊同意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詳附件二)。
- (三) 另參考「台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基地面積在 350 平方公尺以下，其寬度及深度任一邊未達 18 公尺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本案寬度僅 7.77M<18M，建議參酌該標準之規定予以適用(詳附件三)。



二、提案人建議：

無障礙停車空間屬於法定停車，本案已設置足夠法定停車，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第 3 項，本案基地地形特殊狹小，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確有困難，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三、公會建議：

本案基地地形特殊狹小，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確有困難，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決 議：

本案同意比照「台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規定辦理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 【案由二】

有關補領使用執照所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是否一定要辦妥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又有關都市計畫未劃定使用分區者是否應至公佈使用分區後才認定為開始實施都市計畫？以上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劉經緯建築師）

### 一、說明：

- (一) 補領使用執照所需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依照 84 年內政部營建署函舊有建築物認定基準為都市計畫發佈前之完工證明、房屋稅籍證明、航照圖、完成接水接電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本案建築物位於桃園區林森路 71 巷 4 弄 12 號，地號為桃園區大樹林段 772-103 地號，建物完成日期為民國 59 年。
- (三) 舊桃園都市計畫民國 44 年發佈大樹林地區並沒有涵蓋在內按照都市計畫施行細則公告實施發佈擬定變更主管都市機關應該要畫定使用分區該地區並沒有劃定分區延宕報 61 年實施發佈大樹林地區都市計畫發佈時間 61 年參考建築線。

### 二、建築師公會建議：

1. 本案補領使用執照所需檢附文件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案基地於民國 61 年 1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始有住宅區之編定，實施建築管理應以此日期為認定依據。

### 決 議：

本案研議後再議。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

為輔導宗教建築物合法化，部分宗教建築因無居住事實致無法申請門牌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以補發使用執照；建請宗教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時，依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處理建築物合法化流程簡圖」註1內容，「土地上有建築物」暫不論其是否有建築（產權）登記，得免檢附建物權利證明文件，提請討論。（提案人：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決 議：

宗教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時，依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處理建築物合法化流程簡圖」註1內容，「土地上有建築物」暫不論其是否有建築（產權）登記，得免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